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04民初653号

原告：郑元众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晓娟。

被告：余锦伦。

被告：许学英。

原告郑元众为与被告余锦伦、许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2月1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余锦伦、许学英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两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3月18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5年2月6日，被告余锦伦向原告借款6万元，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。后，原告要求偿还借款，两被告均未偿还。

另查明，两被告于2000年3月20日登记结婚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余锦伦、许学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郑元众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自2016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560元（已由原告垫付），合计1860元，由被告余锦伦、许学英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王晓明

人民陪审员 王崇林

人民陪审员 翁瑞育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沈茜丹

附告：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一、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一条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1.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）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.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。

3.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，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。

4.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5.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（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）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逾期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6.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；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